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锁期，本次解锁时间安排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和张俊等 2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 2 人持有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锁范围，待董事会讨论后另行决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接受相关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对其余 9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154,00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公司将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与本次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系亲属关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沈凯平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受益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7 日